

垃圾的处理方法(ごみの分け方・出し方)

垃圾请放入透明垃圾袋

一般垃圾

[可溶化垃圾] [长度50cm以下]



- 厨余垃圾**
塑料容器及塑料袋类
- 非资源性纸屑类**
玻璃类、餐具类、农药·烈性药的瓶
- 树枝·树干·杂草等**
(除掉泥土, 处理成直径20厘米以下、长短50厘米以下)
- 皮革制品**
橡胶类、塑料类、泡沫塑料
- 棉质白色衬衫以外的衣服、毛线类**
- 注意事项**
- 厨余垃圾需充分沥干水分
 - 纸尿裤必须除掉污物
 - 为了安全起见, 碎玻璃、碎餐具类必须包装好, 并在外包装上注明内容物
 - 请将杂草·落叶·花·果实等装入能确认袋中物的垃圾袋内
 - 上述垃圾每袋总重量在10kg 以下时, 可以混装
 - 宠物的粪便先干燥放入小袋, 然后跟别的一般垃圾一起放入扔出。

※超出50cm 以上的玻璃类、塑料类、和泡沫塑料垃圾必须作为大件垃圾处理
※不能作为一般垃圾倒出来的树枝·树干等垃圾请确认「市不予回收的垃圾」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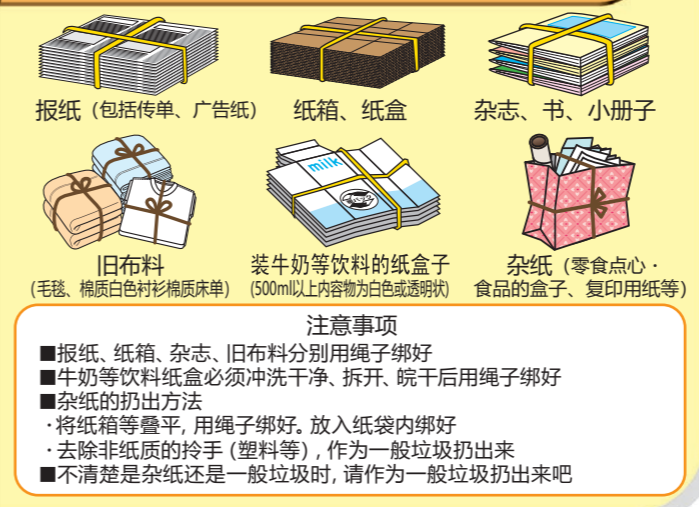
可破碎处理的大件垃圾

[可破碎的物品] [可以再利用的金属类物品] [长度2m以下的物品]



- 小家电类**
(不包括电视机、空调、冰箱、冰柜、洗衣机、干衣机、电脑、难以去除小型充电式电池的充电式家电)
- 金属类**
- 家具类**
- 自行车、轻车辆**
- 陶瓷器类**
花瓶、花盆、罐子、坛子(餐具除外)
- 罐类**
食品、点心、茶叶、奶粉等的罐头
- 枕头、毛绒玩具、窗帘、被褥、地毯、羽毛产品**
- 长的东西**
软管、绳索、铁丝、电源导线等
- 镜子**
- 有害垃圾**
- 危险物品**
- 注意事项**
- 有害垃圾以及危险垃圾请分别装入透明的垃圾袋倒出来。
 - 无法装袋的充电式家电, 请在主体上贴上「充电式家电」等的贴纸后扔出来
 - 被褥、窗帘、地毯、床单要叠整齐、用绳子绑好
 - 软管、绳索、铁丝、电源导线等绳状物必须截成2m 以下
 - 煤油炉必须放出残留燃料、取出电池后再扔出
 - 我们再利用羽毛产品。只羽毛被分别用绳子绑好扔出。请合作。
 - 由于刀具很危险, 请用厚纸等包好并写上里面装的什么东西后丢弃。

可燃性资源垃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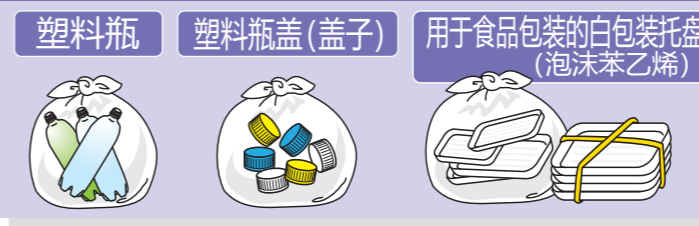
- 注意事项**
- 报纸、纸箱、杂志、旧布料分别用绳子绑好
 - 牛奶等饮料纸盒必须冲洗干净、拆开、晾干后用绳子绑好
 - 杂纸的扔出方法
 - 将纸箱等叠平, 用绳子绑好, 放入纸袋内绑好
 - 去除非纸质的拎手(塑料等), 作为一般垃圾扔出来
 - 不清楚是杂纸还是一般垃圾时, 请作为一般垃圾扔出来吧

不燃性资源垃圾



- 注意事项**
- 请清洗铝罐罐内和铁罐罐内, 可装入同一垃圾袋。铝罐和铁罐的盖子也可一起装入。
 - 请清洗瓶内, 去除瓶盖, 分类后装入无色透明垃圾袋内。
 - 可以直接再利用的瓶类请注意不要打碎
 - 油瓶、化妆品用瓶也是不燃类资源垃圾(瓶类)
 - 不能作为瓶(不燃类资源垃圾)扔出来的物品
 - 装有饮料或者身体用物以外的物品的玻璃瓶(农药·烈性药的瓶)
 - 玻璃餐具或耐热玻璃是和玻璃瓶的材质不一样的, 请作为一般垃圾扔出来

塑料瓶·塑料瓶盖(盖子)·用于食品包装的白包装托盘



- 拿出来**
- 仅限于在商品标签或瓶子上贴有该回收标志的塑料瓶。
- 将塑料瓶的标签除去之后分类到一般垃圾。
 - 请清洗塑料饮料瓶和瓶盖, 分类后装入可确认袋内物的垃圾袋内。
 - 请用水清洗食品专用白色包装托盘(两面均为白色), 除去污垢后放入可看到里面的透明袋或者用绳子捆起来再丢。
 - 有专门的分类回收箱的垃圾收集点, 可直接把资源垃圾直接投入到回收箱。

必须送到综合环境中心去处理的垃圾(垃圾收集点不能收集的垃圾)

- 由于企业经营活动(公司、商店、饭店、农业生产)所产生的垃圾
- 将树枝·树干·竹子·竹叶送到环境中心时, 请将树枝·树干处理成2米以下、竹子·竹叶处理成1米以下, 去掉分枝使得宽度在50厘米以下, 但是直径超过20厘米的话, 粗细·长短都请处理成50厘米以下
- 个人拆除小屋时产生的废料等(请提前联系市担当部门。混凝土·瓷砖·石板材请处理成30厘米以下, 废料请处理成长度2米以下、宽度1米以下、厚度20厘米以下)
- 工业生产废弃物(在规定许可的范围内、可以和普通废弃物一起处理的垃圾) 例如 金属、塑料、玻璃制品等(需提前申请)
- 由于发生灾害(水灾、火灾)出来了的瓦砾。(需要事先协商。)
- 草·落叶·花·果实请装入便于确认袋中物的垃圾袋内, 作为「一般垃圾」倒出来
- 搬家、剪枝等产生的大量垃圾(100公斤以上)
- 铅蓄电池·铅充电电池
- 轮胎(仅限乘用车、摩托车)(取下铁圈)
- 小型摩托车(50cc)(抽掉残留的润滑油、燃料并取下蓄电池)

垃圾收集点和综合环境中心都不能处理的垃圾

- 请大家协助以下4种家电回收再利用
- 电视机 ○空调机 ○冰箱、冷冻箱 ○洗衣机、衣物烘干机
- 为了二手家电的再利用, 请与原家电销售店或新的家电销售店联系。也可以在邮局买了再利用券之后, 把旧家电直接送到指定交易所。参考: 家电再利用券中心 <http://www.rkc.aeha.or.jp>
- 必须委托销售店或者专业人员等处理的物品
- 润滑油·汽油·煤油·柴油 ○以及摩托车以外的轮胎 ○宠物粪便 ○砂土 ○长度超过2m 的物体
- 大小超过30厘米的混凝土碎片·石头 ○其他液体类 ○工业上的废弃物(不能作为普通废弃物处理的垃圾) ○火药类
- 使用过的家用注射器针头等医疗废弃物
- 对于灭火器、液化气瓶, 请利用安全的回收及再利用制度
- 灭火器的处理 市内循环利用特定窗口 名称 龟山瓦斯有限公司 所在 龟山市东台町3-15 电话 0595-82-2338
- 液化气罐处理 委托煤气罐所记载的销售店进行回收。如果不知道销售店的话, 请咨询正在销售的店家或者「三重县LP 燃气协会客服咨询所」。(所在: 津市柳山津兴支部369-2 电话: 059-227-9905)



垃圾收集日(ごみの収集日)

このチラシを廃棄する際は「雑がみ」で出すことができます。
この印刷物は、印刷用の紙へリサイクルできます。

地域	一般垃圾	大件垃圾	资源垃圾(可燃)	资源垃圾(不燃)	塑料瓶及白色包装托盘
A 東町・本町・北山・北町・渋倉・東台・椿世・本丸・西丸・市ヶ坂・若山・江ヶ室・中屋敷・東丸・みどり・井田川・川合・井尻・北鹿島・上野・高塚・小下・和田・栄町・みずほ台・ひとみヶ丘・みずきが丘・川崎・長明寺・太森・田村・能褒野・関町会下・関町鷺山・関町白木一色・関町金場・加太市場・加太向井・加太梶ヶ坂・加太神武・加太板屋・加太中在家・加太北在家・関町坂下・関町沓掛・関町市瀬・関町泉ヶ丘・関町富士ハイツ	每周 星期一 星期四	每月 第1,3星期三	每月 第1,3星期五	每月 第1,3星期二	每月 第2,4星期二
B 御幸・東御幸・西町・南崎・北野・南野・野村・小野・木下・太岡寺・布気・山下・小川・白木・住山・羽若・亀田・アイリス・辺法寺・両尾・安坂山・海本・天神・和賀・阿野田・菅内・南鹿島・下庄・中庄・三寺・田茂・安知本・楠平尾・関町新所・関町中町・関町木崎・関町小野・関町古厩・関町萩原・関町福德・関町久我・関町越川・関ヶ丘	每周 星期二 星期五	每月 第2,4星期三	每月 第2,4星期五	每月 第2,4星期四	每月 第1,3星期四

※根据月份不同、上述日程可能会有所变动。部分节假日也照常收集垃圾。
 详细情况请参照垃圾收集用日历。

家用电器类

根据“家电回收再利用法”的规定、电视机、空调机、冰箱、冷冻箱、洗衣机、干燥机必须进行回收再利用。
 (上述4种家电绝对不能自行拆卸。即使拆卸后也不能作为垃圾随便扔掉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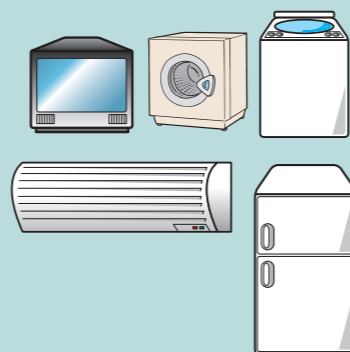
交付方法

- ①购买同类家电产品时、可以将旧的产品委托零售商处理。
 - ②直接找购买时的零售店、委托店方处理。
- 除了上述两种方式以外、还可以先到邮局购买“回收处理券”然后委托下面的公司上门回收、或者直接运到指定的回收场所。
 ※以上几种方式都需要另行收取处理费用、搬运费用。

- (有)豊田衛生 TEL.0595-82-1738 / 阿野田町1870
- (有)井田川清掃 TEL.0595-82-2006 / 和田町1267-7
- (有)亀山野崎清掃社 TEL.0595-82-0822 / 北鹿岛町3-21
- (有)関清掃 TEL.0595-96-0814 / 关町萩原272

【指定的回收地点】

- 朝日金属(株)四日市工场 TEL:059-351-4606 / 四日市市昌栄町16-11
- 日本通运(株)四日市指定领取地点 TEL:059-352-4155 / 四日市市新正3-7-11
- 滋贺县近交运输仓库(株)三重支店第二仓库 TEL:0595-22-1321 / 伊贺市小田町1751-5
- (株)タヤマ TEL:059-234-8666 / 津市高茶屋小森上野町字南滨替1143



家庭中扔出的如下小型家电等通过回收箱回收 (仅限能放入投入口(长18厘米×宽40厘米)的物品)



※如下记载的小型家电以外的不予回收
 ※去除干电池和蓄电池, 作为可破碎处理的大件垃圾扔出来

主要的回收家电

- 手机
- 平板终端
- 手机电池
- 便携式音乐播放器
- 笔记本电脑
- 数码相机
- 摄像机
- 游戏机
- 电子词典
- 计算器
- 硬盘

- 注意!**
- 电线·电缆类、鼠标等附属品、小型充电式电池以外的电池类不予回收
 - 请提前把个人信息等数据删除。
 - 一旦投入到回收箱之后就无法拿出来。请确认好之后再丢弃。

设有回收箱的地点 (5处)

- ※可在各个设施的营业时间内随时投入。
- 1 龟山市役所 [本丸町577] TEL.0595-82-1111
 - 2 关支所 [关町木崎919-1] TEL.0595-96-1212
 - 3 龟山里山公园「みちくさ」 [椿世町407-1] Tel: 090-2578-5068
 - 4 综合保健福利中心「あいあい」 [羽若町545] TEL.0595-84-3311
 - 5 加太办事处 (林业综合中心内) [加太板屋4622-1] TEL.0595-98-00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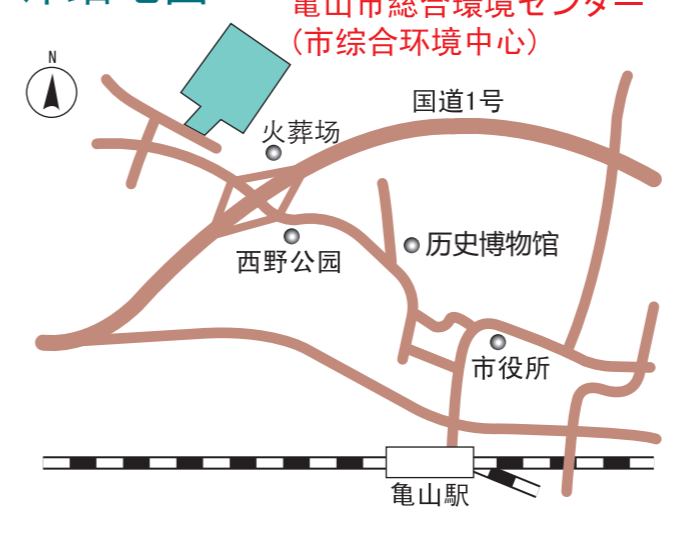
垃圾收集点利用须知

- 请在收集日当天早上8:30前、按照规定的方式、将垃圾送到指定的收集点。
- 指定收集日以外、夜间以及指定时间以外、请不要随便扔垃圾。
- 企业垃圾不能扔到垃圾收集点、请直接运到市综合环境中心处理。

搬到综合环境中心时也用透明袋分别各垃圾, 才可以拿到

- 家庭生活垃圾……………一天内总搬入量在350kg以下时免费
 350kg以上400kg以下收费1560円
 (仅限在市内住址, 且自己送去的情况)
 超过400kg时, 每100kg加收510円
 - 企业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垃圾……………搬入量每10Kg收费160円
 - 工业废弃物(可以和普通废弃物一起处理的垃圾)(事前需要申请。)…搬入量每10kg收费380円
- ※含水银制品(荧光灯、纽扣电池等含水银的电池、水银体温计·水银血压计·水银温度计等)不能送去

详细地图



营业时间

am9:00 - am12:00 pm1:00 - pm4:30

星期一至星期六(节假日照常营业)
 星期日, 第3个星期六休息,
 遇上法定节假日的星期三

详细情况请电话咨询

龟山市総合環境センター(市综合环境中心)
 环境课(環境課)

龟山市布気町442番地
 TEL: 0595-82-8081 FAX: 0595-82-4435